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4160 全一頁
14260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一庭法官張甲承辦某一民事訴訟事件，為慎重處理該訴訟事件，張法官分別命辦事法官李乙、司法事務官王丙以及法官助理趙丁等三人，辦理該訴訟事件相關事務，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說明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處理該訴訟事件的事務權限內容。(25分)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於法院開庭後因心生不滿，於法庭庭訊結束後仍不願離去，致無法關閉法庭。法警為維護法院內安全，以強制方式將甲抬離現場，是否在其執行職務範圍？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12分)

(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該程序處理之事項，係由何職務之人負責？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13分)

三、我國現行法中，司法院院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無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權範圍為何？(25分)

四、試分述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擔任辦事法官與法務部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辦事檢察官之職務範圍。(25分)